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44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被告 王玉敦（原名王輕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貳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8時2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28公里北側向內側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徐寶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5,786元（含工資74,550元、材料費用331,23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405,7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
0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04 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
05 票、理賠申請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
06 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
07 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1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2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3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4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5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6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17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
20 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
21 輛係於民國111年10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
22 照在卷可佐，至113年1月2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2月餘，而
23 本件修復費用為405,786元（含工資74,550元、材料費用33
24 1,236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
25 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
26 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
27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8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9 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
3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31 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1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02 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
03 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3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
04 折舊後之餘額為189,729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
05 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
06 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264,279元（計算式：74,550元+18
07 9,729元=264,279元）。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給付264,2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
10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3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5 法 官 趙義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張裕昌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331,236 \times 0.369 = 122,226$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1,236 - 122,226 = 209,010$
27 第2年折舊值	$209,010 \times 0.369 \times (3/12) = 19,281$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9,010 - 19,281 = 189,729$